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、独立董事陆文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**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）因经营发展所需，就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,3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，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续贷提供全额担保、担保期限暂定一年，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金园”）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同意公司为安徽金园的前述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。本次提供反担保系为金寨春兴的融

资所形成的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